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转让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转让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其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晓陶

吴志强

傅孝思

2023 年 12 月 6 日